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086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866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86621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0866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推薦教師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一案，請於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大勇國小網站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包括獨立進修學校）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校長及園長，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三、評選推薦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方式：得自薦、由各機關學校（園）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提出推薦，並提交被推薦人所屬學校（園）核章後送件，每校至多推薦1名。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3年3月22日

教務處 113/01/30 12:34



1130000774

有附件

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將下列資料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-「113師鐸獎暨優良教師」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3goodteacher>)，紙本請留校並備妥成冊：

- 1、核章推薦表PDF檔：推薦表請使用113年1月版，於詳閱各欄位填寫說明後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請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切勿任意改變表格格式與字型，以免影響被推薦人權益。
- 2、推薦表WORD檔。
- 3、佐證資料PDF檔：最多上傳10項佐證資料，每項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10MB，總計不超過25MB。
- 4、照片3張：最近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1張(檔案大小800KB至4MB)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3MB至8MB)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(三)請確實嚴格審核被推薦人品德操守及是否涉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4款所列各項消極條件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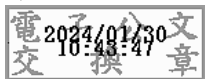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，所提供資料(含照片)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辦理113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、「113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

https://www.tyc.edu.tw/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